**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配件购销合同**

合同日期：

签订地点：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杏坛路181号

电话：0632-5511189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 额  （元） | 申请科室 |
|  | / | / |  | 个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配件交货日期：**乙方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甲方通知免费按时送到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使用地。乙方向甲方所供产品，凡是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均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安装所需材料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直至正常使用。

**三、配件供货方式、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1．乙方优先供货给甲方，保证货源充足。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标准进行包装、运输，并按通知免费送货至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七个工作日内到货，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延误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更换供货单位。

4．乙方指定业务员与甲方联系，并出示委托书交甲方备案，如业务员变动，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5．如乙方提供产品甲方停用，乙方应及时协助调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进货程序，接受医院监督。

**四、产品质量：**

1．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凡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医疗损害赔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经济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不当等引发医疗纠纷、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甲方物资、设备或人员造成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进行赔偿。

2．乙方所供产品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所提供证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所有有效证件，如不能及时提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如提供假冒、伪造证件，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罚款（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甲方库存有效期不足五个月的产品，乙方应免费进行调换，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产品相关证件过期，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采购中心提供新的证件。如资质过期，乙方一周内不能提供新的证件，甲方有权终止该品项合同。

**五、付款方式：**

更换配件后，设备工作正常，乙方可开具配件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六个月内**一次性全款支付到乙方公司帐户。

**六、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或协助甲方进行相关配件的更换，对甲方使用、管理设备的人员免费进行产品操作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2．如由乙方供货的产品如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立即给予技术支持，在24个小时之内响应处理解决方案。

3．配件质保期为 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或免费进行更换。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安排进行维修。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或者乙方向甲方所交货物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收回已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货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交货义务，则乙方每日应按合同货款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7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7 %支付赔偿。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应严格执行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合同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回多支付的价款，如市场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降价，如降价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变更供货单位。乙方所供产品如资质过期，并不能及时提供新的证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如因乙方及所供产品出现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或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7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责任。

8．其它双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由另一方确认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属于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如遇国家、医院政策调整，应配合医院改革工作需要，医院告知后，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4．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滕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尽职履约，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如妨碍医院工作或者有威胁院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医院造成不良影

响等情形，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用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